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

地 址：(20145)基隆市東信路176號
傳 真：(02)2465-3394
承 辦 人：實股書記官陳櫻姿
聯絡方式：(02)2465-2171轉125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10司執實字第738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請於文到15日內，聲明願否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土地法第34條之1及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第11點第1款前段規定辦理。
- 二、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7381號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徐貴芳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經以如附表價格、條件於111年6月1日拍定。
- 三、臺端如對旨揭不動產有優先承買權，得以拍定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亦得放棄優先承買權，不予購買。
- 四、聲明優先承買，請檢附臺端為共有人之最新不動產登記簿謄本或其他優先承買權之證明文件。
- 五、公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除公司共有人全體共同行使優先承買權外，應於優先承買期限屆滿前，提出其他全體公司共有人同意行使優先承買之證明文件。
- 六、逾旨揭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本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拍定人承買。
- 七、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正本：共有人徐輝雄、共有人徐若筠
副本：

司法事務官

附表：

110年司執字007381號 財產所有人：徐貴芳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基隆市	仁愛區	延年		851	237	12分之1	512,999元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
				樓層 合	面積 積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1035	基隆市仁愛區延年段851地號 ----- 劉銘傳路11巷24弄17號	2層樓 加強磚 造	1層：45.60 合計：45.6		3分之1	146,000元
	備考						
2	2995	基隆市仁愛區延年段851地號 ----- 劉銘傳路11巷24弄17號增建部分	2層	第一層增建部分：12.9 0 合計：12.9		3分之1	12,000元
	備考						

附錄：

※土地法第 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司共有準用之。

※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第11點第1款前段：

本法條所定優先購買權，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他共有人於接到出賣通知後十五日內不表示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